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6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4,943,834.86 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或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冲回）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1,354,502.35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434,510.37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4,178.0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39,54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1,576,272.99
资产减值损失	-3,589,332.5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02,301.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678.8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37,313.10
合计	-34,943,834.86

注 1：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冲回金额以正数列示。

注 2：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外币，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折算到人民币后有差异，本公告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准列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434,510.37 元，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4,178.07 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39,540.92 元，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1,576,272.99 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冲回存货跌价损失 302,301.70 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按照上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冲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678.89 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查和分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的，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37,313.10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4,943,834.86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34,943,834.86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 34,943,834.86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